

股票代碼：130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實體股東會)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9
選舉事項	36
討論事項	40
臨時動議	4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53
三、董事選舉辦法	59
四、董事持股情形	61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2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一時正

地 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實體股東會）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九人

肆、討論事項：

董事競業許可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05億7仟7佰萬元，較去年度的128億7仟萬元減少22億9仟3佰萬元，約減少18%，預算達成率為86%；稅前淨損為3億3仟9佰萬元，稅後淨損為2億7仟4佰萬元，每股虧損為0.69元。

一一二年營運，受到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影響，歐美市場之消費型電子產品需求大幅減少，價格跌落，影響ABS整體營銷，但因開發印度市場有成，最終較去年銷量增加約1.3%；前鎮EPS產品，因受通膨影響，全球市場需求降低，較一一一年銷量小幅衰退約3%；另前鎮GPS產品，因開發中東/非洲新客戶有成，較一一一年銷量增加約6%。

各產品線的營運績效表現如下：

ABS產品產量為9萬6千噸，銷量9萬2千噸，虧損4億3仟4佰萬元。GPS/IPS產品產銷量為9萬7千噸，獲利7仟2佰萬元。EPS產品產銷量為5萬8千噸，損失3仟6佰萬元。合計ABS/PS產品產量為25萬1千噸，銷

量為 24 萬 7 千噸，預算達成率為 95%。營收金額為 100 億 3 仟 8 佰萬元，較去年減少 22 億 9 仟 6 佰萬元，營業淨損為 3 億 9 仟 8 佰萬元。

玻璃棉產品，產量為 8 千 9 百噸，銷售量加計進口岩棉，合計 1 萬 1 千 9 百噸，營收金額為 5 億 2 仟 6 佰萬元，獲利 5 仟 8 佰萬元。

上述主要產品營業淨損合計為新台幣 3 億 4 仟萬元。

營業外方面，中山公司受到大陸經濟不景氣、全球通膨、EPS 市場供需失衡以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影響，年度銷量約 13 萬噸，相較去年度減少了 2%；本業虧損約 7 仟 8 佰萬元，業外利息淨收益 1 仟 2 佰萬元，稅後淨損 4 仟 7 佰萬元。加計其他權益法認列的損失 1 仟 4 佰萬元，合計權益法認列損失為 6 仟 1 佰萬元。另租金淨收益 2 仟 2 佰萬元、匯兌收益 2 仟 1 佰萬元、股利收入 1 仟 2 佰萬元、利息淨支出 1 仟 2 佰萬元及其他業外之淨收益 1 仟 9 佰萬元。合計營業外獲利 1 佰萬元。

展望一一三年，需持續關注地緣政治、美國聯準會利率決策等因素對市場的衝擊，仍持續審慎因應；年度工作重點除執行產銷極大化的目標外，並持續優化客戶組合及提升大陸與香港以外的市場成長，其中 ABS 以提高直接客戶比重及成長大陸與香港以外市場的銷售比率、GPS 也同樣提高大陸與香港以外的市場銷售比率、而 EPS 則以達成

產銷極大化為主要目標；同時仍持續管控原料及成品庫存量，避免市場行情波動而影響到營運績效。另從技術/製程/市場/應用/產品/投資的角度，來評估規劃產能去瓶頸、製程效率提升、新產品應用開發等，在產銷極大化的前提下，使營運更上一層樓。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吳佳玲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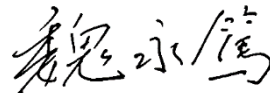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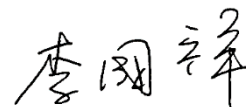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陳田文



獨立董事：魏永篤



獨立董事：李國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規定
辦理。

二、因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無獲利，故不分派董事
及員工酬勞。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至33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特定地區之銷貨收入

因受市場供給需求變動之影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1 年度衰退，惟對特定地區之銷貨較民國 111 年度呈現成長趨勢，該等特定地區之銷貨收入是否均係真實滿足合約履約義務，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地區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出口文件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1,329	25		\$ 2,662,08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61,178	2		415,053	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3,000	-		5,000	-	
1150	應收票據	208,635	2		157,026	2	
1170	應收帳款	1,596,090	18		1,485,30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403	1		87,8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32	-		3,1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71	-		9,538	-	
130X	存貨	1,101,680	13		951,018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305	1		230,95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15,323	62		6,006,957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27	3		333,94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2,689	7		643,70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7,325	22		1,960,83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257,252	3		68,04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	498	-		2,2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555	2		59,5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06	-		57,3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76,030	38		3,233,919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91,353	100		\$ 9,240,876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25,000	9	\$ 15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746,874	8	645,76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	-	6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6,188	3	297,92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39	-	5,0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4	-	144,80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65	-	4,61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314	-	1,1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230	1	107,9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20,663	21	1,357,962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3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416	2	209,1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094	1	33,7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0,640	1	127,71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49	-	6,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2,699	4	676,700	7
2XXX	負債總計	2,243,362	25	2,034,662	2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975,868	45	3,975,868	43
3200	資本公積	3,201	-	1,0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038	6	457,80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5,739	20	2,254,818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55,838	29	3,020,683	33
3400	其他權益	113,084	1	208,564	2
3XXX	權益總計	6,647,991	75	7,206,214	7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891,353	100	\$ 9,240,876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吳佳玲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5,205,462	100	\$ 18,083,799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4,769,885</u>	<u>97</u>	<u>16,323,674</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435,577</u>	<u>3</u>	<u>1,760,125</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1,200	5	1,332,808	8
6200 管理費用	204,786	1	184,31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32	-	15,31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844</u>)	<u>-</u>	<u>2,23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9,974</u>	<u>6</u>	<u>1,534,668</u>	<u>9</u>
6900 營業淨(損)利	(<u>464,397</u>)	(<u>3</u>)	<u>225,45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090	-	42,437	-
7010 其他收入	91,195	1	90,7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05	-	189,9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10,355</u>)	<u>-</u>	<u>2,661</u>	<u>-</u>
7510 財務成本	(<u>19,850</u>)	<u>-</u>	(<u>6,83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385</u>	<u>1</u>	<u>318,917</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u>346,012</u>)	(<u>2</u>)	<u>544,374</u>	<u>3</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72,475</u>)	<u>-</u>	<u>132,296</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73,537</u>)	(<u>2</u>)	<u>412,07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544	-	\$ 31,1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16)	-	(142,78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92)	-	(31,94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	-	5,3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08)	-	(6,228)	-
		(45,522)	-	(144,4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285)	-	39,679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1)	-	2,5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13	-	(8,199)	-
		(42,473)	-	33,9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995)	-	(110,47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1,532)	(2)	\$ 301,602	2
	每股（虧損）盈餘				
9710	基 本	(\$ 0.69)		\$ 1.04	
9810	稀 釋	(\$ 0.69)		\$ 1.0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吳佳玲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數 (仟股)	金 額	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資本公積	合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8,654	\$ 3,786,541	\$ 553	\$ 439	\$ 992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8,933	189,327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7	-	10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587	3,975,868	660	439	1,099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102	-	2,102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7,587</u>	<u>\$ 3,975,868</u>	<u>\$ 2,762</u>	<u>\$ 439</u>	<u>\$ 3,201</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其	他	權	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	益總額
\$ 273,706	\$ 308,061	\$ 2,943,210	\$ 3,524,977	(\$ 144,532)		\$ 493,835	\$ 349,303	\$ 7,661,813
184,098	-	(184,098)	-	-	-	-	-	-
-	-	(757,308)	(757,308)	-	-	-	(757,308)	-
-	-	(189,327)	(189,327)	-	-	-	-	-
-	-	-	-	-	-	-	-	107
-	-	412,078	412,078	-	-	-	-	412,078
-	-	30,263	30,263	33,991	(174,730)	(140,739)	(110,476)	-
-	-	442,341	442,341	33,991	(174,730)	(140,739)	301,602	-
457,804	308,061	2,254,818	3,020,683	(110,541)	319,105	208,564	7,206,214	-
44,234	-	(44,234)	-	-	-	-	-	-
-	-	(198,793)	(198,793)	-	-	-	(198,793)	-
-	-	-	-	-	-	-	-	2,102
-	-	(273,537)	(273,537)	-	-	-	(273,537)	-
-	-	7,485	7,485	(42,473)	(53,007)	(95,480)	(87,995)	-
-	-	(266,052)	(266,052)	(42,473)	(53,007)	(95,480)	(361,532)	-
\$ 502,038	\$ 308,061	\$ 1,745,739	\$ 2,555,838	(\$ 153,014)	\$ 266,098	\$ 113,084	\$ 6,647,991	-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吳佳玲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46,012)	\$ 544,3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626	206,813
A20200	攤銷費用	1,781	1,8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44)	2,2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 淨（利益）損失	(1,115)	18,547
A20900	財務成本	19,850	6,835
A21200	利息收入	(45,090)	(42,437)
A21300	股利收入	(11,884)	(36,7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355	(2,6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1)	(2,391)
A237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62)	32,436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8,123	7,9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990	262,375
A31130	應收票據	(54,558)	102,949
A31150	應收帳款	(127,959)	725,1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60)	26,5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3)	383
A31200	存 貨	(151,119)	276,430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4,691	(78,244)
A32150	應付帳款	101,858	(384,8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8)	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737)	(150,7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5)	(1,7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443)	42,9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32)	(27,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138)	1,531,1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0,474	\$ 40,9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88)	(6,7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107)	(462,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243,159)	1,102,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3,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82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0,93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084)	(141,9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0	9,9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29)	(34,3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548	1,70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00,27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339	65,4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068)	(100,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0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7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15)	(4,56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減少) 增加	(1,518)	1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793)	(757,308)
C04400	現金股利未兌現逾期退回	3,049	3,1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73,123	(958,5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655)	19,82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450,759)	63,8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2,088	2,598,2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1,329	\$ 2,662,088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吳佳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特定地區之銷貨收入

因受市場供給需求變動之影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1 年度衰退，惟對特定地區之銷貨較民國 111 年度呈現成長趨勢，該等特定地區之銷貨收入是否均係真實滿足合約履約義務，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地區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出口文件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896	5		\$ 477,97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61,178	2		415,05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3,000	-		5,000	-	
1150	應收票據	26,411	1		45,071	-	
1170	應收帳款	983,425	11		1,095,97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990	1		67,61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042	3		285,58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7	-		-	-	
130X	存貨	899,246	10		733,589	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7,930	1		80,7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69,085</u>	<u>34</u>		<u>3,206,642</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27	4		333,93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98,708	41		3,720,66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3,175	19		1,648,05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32,336	-		36,95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	498	-		2,2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440	1		50,9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70	-		23,8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09,032</u>	<u>66</u>		<u>5,924,798</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78,117</u>	<u>100</u>		<u>\$ 9,131,440</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25,000	9	\$ 15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690,429	8	587,89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	-	6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7,103	3	260,08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39	-	5,0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4	-	142,37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65	-	4,61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314	-	1,1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727	-	100,8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10,630	20	1,252,666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3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416	2	209,1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094	1	33,7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0,640	1	127,71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6	-	1,9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9,496	4	672,560	7
2XXX	負債總計	2,130,126	24	1,925,226	21
	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975,868	46	3,975,868	44
3200	資本公積	3,201	-	1,0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038	6	457,80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5,739	20	2,254,818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55,838	29	3,020,683	33
3400	其他權益	113,084	1	208,564	2
3XXX	權益總計	6,647,991	76	7,206,214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778,117	100	\$ 9,131,440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吳佳玲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0,576,796	100	\$ 12,870,472	100
5110 銷貨成本	10,121,466	96	11,123,548	87
5900 營業毛利	455,330	4	1,746,924	1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損失	-	-	(2,181)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3,191	6	1,295,984	10
6200 管理費用	136,201	1	128,76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32	-	15,31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8)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5,006	7	1,440,060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339,676)	(3)	304,6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602	-	3,800	-
7010 其他收入	56,305	1	77,1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05	-	202,1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60,996)	(1)	(34,101)	-
7510 財務成本	(19,850)	-	(6,8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6	-	242,188	2
7900 稅前淨(損)利	(339,010)	(3)	546,871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65,473)	(1)	134,793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73,537)	(2)	412,07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544	-	\$ 31,1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09)	(1)	(142,789)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99)	-	(31,94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	-	5,3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08)	-	(6,228)	-
		(45,522)	(1)	(144,4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067)	-	40,992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	-	1,198	-
839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13	-	(8,199)	-
		(42,473)	-	33,9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995)	(1)	(110,47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1,532)	(3)	\$ 301,602	2
	每股（虧損）盈餘				
9710	基 本	(\$ 0.69)		\$ 1.04	
9810	稀 釋	(\$ 0.69)		\$ 1.0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吳佳玲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資 金 額	本 長期股權投資	公 其他資本公積	公 合	積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8,654	\$ 3,786,541	\$ 553	\$ 439	\$	992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8,933	189,327	-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7	-	-	10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587	3,975,868	660	439	-	1,099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102	-	-	2,102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7,587</u>	<u>\$ 3,975,868</u>	<u>\$ 2,762</u>	<u>\$ 439</u>	<u>\$</u>	<u>3,201</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 273,706	\$ 308,061	\$ 2,943,210	\$ 3,524,977		(\$ 144,532)	\$ 493,835	\$ 349,303		\$ 7,661,813
184,098	-	(184,098)	-	-	-	-	-	-	-
-	-	(757,308)	(757,308)	-	-	-	-	(757,308)	-
-	-	(189,327)	(189,327)	-	-	-	-	-	-
-	-	-	-	-	-	-	-	-	107
-	-	412,078	412,078	-	-	-	-	-	412,078
-	-	30,263	30,263	33,991	(174,730)	(140,739)	(110,476)		
-	-	442,341	442,341	33,991	(174,730)	(140,739)	301,602		
457,804	308,061	2,254,818	3,020,683	(110,541)	319,105	208,564	7,206,214		
44,234	-	(44,234)	-	-	-	-	-	-	-
-	-	(198,793)	(198,793)	-	-	-	-	(198,793)	-
-	-	-	-	-	-	-	-	-	2,102
-	-	(273,537)	(273,537)	-	-	-	-	(273,537)	-
-	-	7,485	7,485	(42,473)	(53,007)	(95,480)	(87,995)		
-	-	(266,052)	(266,052)	(42,473)	(53,007)	(95,480)	(361,532)		
\$ 502,038	\$ 308,061	\$ 1,745,739	\$ 2,555,838	(\$ 153,014)	\$ 266,098	\$ 113,084	\$ 6,647,991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吳佳玲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39,010)	\$ 546,87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566	171,282
A20200	攤銷費用	1,781	1,8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8)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15)	18,547
A20900	財務成本	19,850	6,835
A21200	利息收入	(7,602)	(3,800)
A21300	股利收入	(11,884)	(36,7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60,996	34,1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0)	(3,333)
A237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0)	27,05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損失	-	2,181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8,123	7,9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990	262,375
A31130	應收票據	18,660	(342)
A31150	應收帳款	104,857	684,2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0)	5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60)	26,5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8	(26,309)
A31200	存 貨	(163,827)	252,85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147)	(12,366)
A32150	應付帳款	102,536	(359,3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8)	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460)	(145,8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5)	(1,7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4,114)	\$ 46,5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32)	(27,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7,175	1,473,1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84	3,6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88)	(6,7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480)	(438,6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909)	1,031,3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3,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3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104)	(95,0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	9,9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88)	(7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47	1,7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339	65,4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177)	(20,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0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7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15)	(4,56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8)	1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793)	(757,308)
C04400	現金股利未兌現逾期退回	3,049	3,1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003	(958,55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083)	52,1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979	425,8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896	\$ 477,979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吳佳玲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以下同)

273,537,489 元，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

後，截至一一二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1,745,739,002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119,276,054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分配後，未分配

盈餘計 1,626,462,948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

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四、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

配基準日。

五、敬請承認。

決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度稅前淨損	(339,010,349)
加：所得稅利益	<u>65,472,860</u>
一一二年度淨損	(273,537,48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7,635,561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u>(149,708)</u>
一一二年度待彌補虧損	(266,051,63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u>2,011,790,638</u>
截至一一二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u><u>1,745,739,002</u></u>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397,586,848 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0.3 元	119,276,054
分配合計	<u>119,276,054</u>
一一二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u><u>1,626,462,948</u></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吳佳玲



參、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屆滿任期，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7至39頁。

三、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113年5月31日起至116年5月30日止。

選舉結果：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1	84849	146,263,260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亦圭	—	大專畢業 董事長：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台聚光電(股)公司、順昶塑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董事長：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董事候選人
2	103980	1,415,368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以工	—	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都市及區域計畫碩士 第三、四屆監察委員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委員 中華大學景觀建築系特聘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3	84849	146,263,260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培基	—	東海大學化工系 陶氏化學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陶氏化學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 艾克森石油(ESSO)台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董事暨總經理：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	董事候選人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4	103980	1,415,368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應保羅	—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5	84850	8,854,995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畢淑蓓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碩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偉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臺聯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6	—	—	陳田文	A12288XXXX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大通銀行業務部經理 美商美林證券副總裁及台灣公司代表人 群益金融集團關係企業創辦人暨董事長 國泰金控董事	嘉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7	—	—	魏永篤	A10214XXXX	美國喬治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勤募理事長	永勤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8	—	—	李國祥	A11035XXXX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日本株式會社資生堂研修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理事長 台北市青年總裁協會 YPO 會長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第六~十一屆理監事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 法徠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9	—	—	陳標春	A10212XXXX	成功大學電機系 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經理 實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林通信(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暨電子事業群總經理	億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繼續提名之理由：

陳田文先生於財務、企業管理與永續發展等領域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與專長，對台達化公司財務規劃、風險控管及節能減碳方面極有助益。雖已連任台達化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惟其於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能本於專業獨立判斷並提出具有建設性之建言，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

肆、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新任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41至44頁。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資料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於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S. Holdings (UK) Limited	董事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董事
Acme Advanced Materials Sdn. Bhd.	董事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	董事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董事長	Swanlake Traders Ltd.	董事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總經理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董事 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廈門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馬以工（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
-------------	----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董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總經理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wanlake Traders Ltd.	董事		總經理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廈門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漳州旭騰物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畢淑蓀（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onstant Holdings Ltd.	董事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endust Co., Ltd.	董事	廣東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長
Natural Holdings Co., Ltd.	董事	盤錦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Star Bright Traders Ltd.	董事	盤錦聯成材料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UPC Chemical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盤錦聯成倉儲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山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盤錦聯成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南充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州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州聯成倉儲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州聯成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鎮江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珠海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鎮江聯炬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偉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田文（獨立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魏永篤（獨立董事）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祥（獨立董事）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徠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標春（獨立董事）

億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錄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5月30日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及就法定事由依法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 三、其他法定應載明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

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指定投票時間，出席股東應於投票期間內完成投票。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為「TAITA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聚苯乙烯及加工品之製銷。
 - 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ABS）」之製銷。
 - 三、「丙烯腈、苯乙烯共聚樹脂（SAN）」之製銷。
 - 四、玻璃棉及其有關產品之製銷。
 - 五、塑膠原料及加工品之製銷。
 - 六、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對出席代表股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得以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委託書應明定是項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全體董事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所制訂之成數。

第十七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一切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公司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重要規章之審定。
- 四、公司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 廿一 條：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第 廿三 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廿四 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八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

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三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2 年 5 月 30 日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書面或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匭及抽籤匭由公司製備，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應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所列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選舉權者，其投票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勾選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勾選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勾選之被選舉人，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除依前條規定勾選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六、每張選票所勾選被選舉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 七、所勾選之被選舉人總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書面或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書面或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其他應遵行事項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6,263,260
董 事	馬以工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15,368
董 事	吳培基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6,263,260
董 事	應保羅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15,368
董 事	畢淑蒨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854,995
獨 立 董 事	陳田文	0
獨 立 董 事	魏永篤	0
獨 立 董 事	李國祥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156,533,623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15,903,474

備註：一、 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四月二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97,586,848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附錄六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3 日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已依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